

6.起業家

①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文函…正本(不收電子檔影印)
*台灣申請機關 經濟部「[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](#)」TEL+886-2-3343-5700

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文函影本 1 份(A4)

③ 護照…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

④ 護照影本 1 份(A4)

⑤ 申請書 1 份([範本](#))…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

*[專用網站](#)登錄個人情報後, 須印出 PDF 形式之簽證申請書 (A4)

⑥彩色照片 2 張…橫 3.5 cm×直 4.5 cm/6 個月內拍攝/五官清晰

※左右相反、尺寸不合者,不予受理

⑦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 1 份…發行後 3 個月內

⑧現居證明

*本人申請…須正本(住民票·駕照·健保卡等)擇一即可

*代理申請…申請者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住民票須正本·駕照·健保卡等)擇一即可

※代理人無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

⑨[簽證費用](#) (受理後一律不退費)